

**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银行贷款展期一年，有利于缓解公司的债务问题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展期，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展期文件。

独立董事： 张炜、黄平、梁星球

2016 年 9 月 7 日